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521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賴之菲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名譽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10月19日112年度簡字第1358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2年度偵字第17631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參諸修正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立法理由，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倘若符合該條項的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執行刑及沒收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本案檢察官上訴書已載明針對原審判處拘役20日，並得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之標準易科罰金係屬過輕部分提起上訴，檢察官於本院亦陳明此節，依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量刑以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先予指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所犯法條及罪名，均引用本院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之記載（如附件）。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賴之菲因告訴人即房仲陳瑀婕誤算服務費而心生不滿，竟於起訴書所載時地，向告訴人所任職「台灣房屋」加盟店之員工，散布告訴人帶看房屋時偷竊其黃金項鍊之不實言論，足以損害告訴人之名譽，原審僅量

01 處拘役20日，似嫌過輕等語（簡上卷第11至12頁）。

02 (二)按量刑之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
03 苟法院於量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
04 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又未濫用其職權，即
05 不得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147號判決意旨
06 參照）；又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
07 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
08 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
09 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量刑既係法
10 院裁量之職權行使，法官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
11 切情狀，所為科刑輕重之權衡，苟無顯然欠缺妥當性或違法
12 之處，上級審法院對於下級審法院職權之行使，自應予以尊
13 重，難僅為調整刑度而任意改判。經查：原審判決審酌被告
14 為心智成熟之成年人，縱與告訴人陳瑀婕因銷售房屋致生糾
15 紛，本應循和平理性之方式，向告訴人任職之單位反應或洽
16 詢，竟未能謹慎克制自身情緒與行止，率爾指摘足以毀損告
17 訴人名譽之事，貶損告訴人之人格評價，欠缺尊重他人之法
18 治觀念；復衡以被告迄今仍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犯罪所
19 生損害未經彌補或降低，所為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終能於
20 本院審理時坦認犯行，承認錯誤，態度尚可；復衡以被告無
21 犯罪之前科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22 稽，素行良好，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與目的、犯罪手段、指
23 摘之言論內容、對告訴人人格評價損害之程度，暨其於本院
24 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
25 於法定刑度內量處被告拘役20日，並諭知以1000元折算1日
26 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並
27 就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摘事項詳予審酌，其量刑未逾越法定
28 刑度，亦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所為量刑並無明顯違法、
29 不當。檢察官上訴就原審判決已詳細說明之事項，指摘原審
30 判決不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

01 8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張時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林文亮上訴，
03 檢察官黃怡華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05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月馨
06 法官 吳逸儒
07 法官 林秉賢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本判決不得上訴。

10 書記官 詹東益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

14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
15 罪，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16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萬
17 元以下罰金。

18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
19 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20 【附件】：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112年度簡字第1358
21 號)